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蔡宁 张晓彤 夏烽 赵伟建

2020 年 4 月 23 日